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3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据此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更新。
-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重组报告书中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 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补充并更新了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青岛”）和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专利情况、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宁波”）的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情况、寰宇青岛的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 4、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更新了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青岛和寰宇宁波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对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